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58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王顥閔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曾振軒

相對人 廖阿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2年6月21日、104年9月14日、104年6月22日及104年12月2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04萬元、141萬元、146萬元及79萬元之第一至第四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32年6月18日、132年9月12日、134年6月17日及134年12月2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02年6月19日起陸續向伊借款120萬元、420萬元、160萬元及6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經催告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於113年2月3日起逾期末依約繳納，積欠本金4,516,8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

01 以資受償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
03 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約書、催告函及土地及
04 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
05 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
06 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
07 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